

泰国仲裁法

泰历 2545（2002）年

第 1 条

本法应以《泰历 2545（2002）仲裁法》之名周知。

第 2 条

本法应于在《政府公报》上发表后次日起生效。

第 3 条

《泰历 2530 仲裁法》应予废除。

第 4 条

任何法律与《民事诉讼法典》涉及法院外仲裁的条款有关的规定，应被视为与本法有关。

第 5 条

“仲裁庭”指独任仲裁员或一组仲裁员；

“法院”指根据法院所在国之法律行使司法权的主体或机构；

“请求”包括反请求，但根据第 31 条（1）和第 38 条第 2 款（1）的请求除外；

“答辩”包括对反请求的答辩，但根据第 31 条（2）和第 38 条第 2 款（1）对反请求的答辩除外。

第 6 条

根据第 34 条，如果本法的规定授权各方作出任何决定，那么各方可委托第三方或任何机构以各方名义作出该决定。如果本法的规定指向了各方应当或可能达成一致的事实，或指向了各方就任何事项达成的协议，那么各方的上述合意应当包含本仲裁规则。

第 7 条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根据本法规定送达的文件被送达至收件人本人或其营业地、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应当视为送达；如果合理调查之后找不到以上任何方式，那么文件以挂号信或回执等提供送达记录的方式被送达至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即视为送达。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法院诉讼中的文件送达。

第 8 条

如果一方明知双方协议可能限制适用本法的规定或明知其他方未遵守仲裁协议的要求，仍继续参加仲裁而不在合理期限或有限时间内表示异议，那么视为该方放弃了异议权。

第 9 条

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或地区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仲裁地法院、双方住所地法院或对提交仲裁的争议有裁判权的法院，根据本法均为管辖法院。

第 10 条

司法部长应对本法的切实执行负责。

第一章 仲裁协议

第 11 条

仲裁协议指争议的当事人，不管在其中指定仲裁员与否，据以一致同意将已发生的或将来的可能发生的由契约性或非契约性法律关系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争议双方署名。如果仲裁协议包含于信件往来、传真、电报、具备电子签名的信息或者其他记录协议的通讯形式中，或者一方在请求或答辩时宣称仲裁协议存在而其他方不予否认，那么视为仲裁协议存在。

合同中包含了仲裁条款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应当视为有仲裁协议。

第 12 条

仲裁协议的效力和仲裁员的指定，不得因当事人的死亡、解散，或因一方当事人被处以破产管理，或因一方当事人被法院宣布为无法律行为能力或准无法律行为能力而受到影响。

第 13 条

如果转让请求权或责任，那么与该权利或责任有关的仲裁协议也应当约束受让人。

第 14 条

如果一方针对应当提交仲裁的事项在法院提起诉讼，而未根据仲裁协议将该事项提交仲裁，那么其他方可以在申请日或申请期限内，向管辖法院提出法律规定之陈述以及处理该案件和提交仲裁之请求。法院经过合理的调查，应当处理该案件，仲裁协议无效、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的除外。

第 1 款的请求在法院待判之时，任何一方均可启动仲裁，仲裁庭也可继续仲裁。

第 15 条

政府机构与私人主体订立的行政性或非行政性合同的当事人，可以约定将其争议提交仲裁。当事人应当受该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 16 条

仲裁协议的双方可在仲裁之前或仲裁中，请求管辖法院采取临时措施以保护其利益。如果法院认为该请求属于其管辖范围，就应当予以考虑。此时，应当参照适用法院诉讼中临时措施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根据第 1 款、应一方当事人请求发出了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而该方当事人未在该命令发出后 30 天内或未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起仲裁，那么上述期限经过之后，应当视为该命令终止。

第二章 仲裁庭

第 17 条

仲裁庭的组成人数应当为奇数。双方决定的仲裁员人数为偶数时，仲裁员应当共同指定另一名仲裁员作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指定首席仲裁员的程序应当符合第 18 条第 1 款（2）的规定。如果双方未能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应当使用独任仲裁员。

第 18 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成：

（1）如果双方同意使用独任仲裁员，但无法就该仲裁员达成一致时，那么应一方要求，该独任仲裁员应当由管辖法院来指定；

（2）如果双方同意有一名以上的仲裁员，那么每方指定仲裁员的人数应当相等，且被指定的仲裁员应当共同指定另一名仲裁员。如果一方在收到另一方指定仲裁员的请求后 30 日内未能指定仲裁员，或者每方指定的仲裁员未能在接受指定后 30 日内共同指定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那么应一方要求，仲裁员或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应当由管辖法院来指定。

如果双方无法保障根据第 1 款约定的指定程序，那么下述情况下，应一方要求，仲裁员应当由管辖法院来指定：

- （1）一方未按照约定程序的要求行事；
- （2）双方或其指定的仲裁员无法按照约定程序达成一致；
- （3）第三方或任何机构未按照约定程序的要求行事。

第 19 条

仲裁员应当公正独立，且具备仲裁协议规定的资格或，如果双方指定了一个现有机构进行仲裁，应当具备该机构规定的资格。

从指定之时起并贯穿仲裁程序始终，被指定为仲裁员之人应当不予迟延地向各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除非仲裁员已经提前向双方告知了此种情形。

如果存在可能对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或者仲裁员不具备约定的资格，那么双方可以申请该仲裁员回避。一方不得申请由其指定或其参与指定的仲裁员回避，除非一方在指定之时不知道可以提出回避的理由。

第 20 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欲申请仲裁员回避的一方应当在知晓该仲裁员的指定或第 19 条第 3 款所提回避情形后的 15 天内，向仲裁庭提交一份书面理由陈述。如果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拒绝离开，或者另一方拒绝该回避，那么仲裁庭应当就该回避作出裁决。

如果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或第 1 款规定的程序，未能成功申请回避，那么申请回避一方可在收到就该回避作出的书面决定后、或在仲裁员被指定后、或在知晓第 19 条第 3 款规定

的情形后 30 日内，向管辖法院申请回避。调查申请之后，法院应当发出允许或驳回申请的命令。在法院作出决定期间，仲裁庭和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可以继续仲裁并作出裁决，除非法院另有命令。

必要时，仲裁庭可延长第 1 款中申请仲裁员回避的期限，但延长不得超过 15 天。

第 21 条

仲裁员死亡时，其授权终止。

如果被指定或即将被指定为仲裁员之人由于被处以破产管理或被法院宣布为无法律行为能力或准无法律行为能力而拒绝指定，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职责，那么其作为仲裁员的授权在其离开或当事人达成一致时终止。如果针对授权终止的理由存有争议，任何一方可请求管辖法院对此作出决定。

根据第 2 款或第 20 条第 1 款，仲裁员离开或双方约定终止该仲裁员授权的，不应视为其接受第 2 款或第 19 条第 3 款的理由。

第 22 条

如果仲裁员的授权按照第 20 条或第 21 条的规定或在仲裁员离开时或在双方达成一致时或由于其他原因终止，那么重新指定的仲裁员应当根据指定仲裁员的程序来指定。

第 23 条

仲裁员不应承担与履行仲裁员职责有关的任何民事责任，除非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且该行为对任何一方造成了损害。

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仲裁员为自己或他人索取、接受或同意接受资产或其他利益以履行或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被判以 10 年以上的监禁或不超过 10 万泰铢的罚金或并罚。

向仲裁员提供、主动提供或承诺提供资产或其他好处以诱使仲裁员违背其职责作为、不作为或迟延作为的人，应当被判以 10 年以上的监禁或不超过 10 万泰铢的罚金或并罚。

第三章 仲裁庭管辖

第 24 条

仲裁庭可对其管辖权，包括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指定仲裁庭的有效性及其他属于仲裁庭管辖的争议作出裁决。

针对仲裁庭管辖的异议，应当不晚于提交答辩状之日提出。一方指定或参与指定仲裁员的事实，不得排除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对仲裁庭越权行使职责的异议应当于该异议理由在仲裁过程中出现时提出。迟延有正当理由的，仲裁庭可以允许当事人在规定期限之后提出异议。

仲裁庭可先行或在裁决书中，对其管辖异议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庭将其作为先决问题，决定仲裁庭有管辖权，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在收到该决定后的 30 日内，请求管辖法院对此作出

决定。该请求在法院待判之时，仲裁庭可继续仲裁并作出裁决。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 25 条

仲裁过程中，应当公允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其提出证人、出示证据和进行抗辩的机会。双方没有约定或本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可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此种情况下，仲裁庭有权决定证据的可采性和重要性。

仲裁过程中，仲裁庭可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典》中有关证人和证据的规定。

第 26 条

双方可以约定仲裁地点。无约定时，仲裁庭应当在考虑案件情况和当事人便利后决定仲裁地点。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决定在第 1 款规定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仲裁员之间的磋商，听取证人证言、专家意见和当事人陈述，或者检查物品、地点或其他文件。

第 27 条

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应当视为该争议已经根据《民商法典》第 193 条第 14 款（4）被提交仲裁。仲裁应当开始于：

- （1）一方收到其他方将争议提交仲裁的书面要求时；
- （2）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指定仲裁员或同意仲裁员的指定时；
- （3）仲裁庭由仲裁协议指定的情况下，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仲裁庭所要解决的争议时；
- （4）一方将争议提交一个约定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机构时。

第 28 条

双方可约定仲裁使用的语言。无约定时，仲裁庭应当决定仲裁使用的语言。除非另有约定，前述约定或决定应当适用于任何陈述、异议、书面陈述、审理裁定、决定以及任何由 / 向仲裁庭作出的信息交流。当事人提交书证的，仲裁庭可命令其附具双方约定或仲裁庭指定语言的译本。

第 29 条

在双方约定或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仲裁申请人应当陈述事实来支持其请求、争议要点以及救济或赔偿，被申请人应当对此进行答辩，但双方已经另行约定的除外。有鉴于此，双方可提交一份其意欲引作证据之文件或其他证据的参考文件或清单。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一方可以在仲裁过程中变更请求或抗辩，但考虑到可能发生的迟延，由仲裁庭决定是否接受变更。

第 30 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当决定开庭审理或书面审理，或决定仲裁是否应当在文件

或其他证据的基础上进行。

在仲裁的适当阶段，应一方要求，仲裁庭有权根据第1款进行审理，除非双方约定不进行开庭审理或书面审理。

仲裁庭应当及时提前通知双方庭审的日期和检查物品、地点或其他文件的日期。

所有的陈述、抗辩、请求、文件或一方提交给仲裁庭的信息，均应当向其他方送达。专家报告或仲裁庭可能据以作出裁决的证据，均应当向双方送达。

第31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当：

(1) 如果仲裁申请人未能按照第29条第1款提交仲裁申请书，终止仲裁；

(2) 如果被申请人未能按照第29条第1款提交仲裁答辩书，继续仲裁。未能提交答辩书的，不应当视为对申请人主张的承认；

(3) 如果任何一方未在指定日期出席审理或未提交任何证据，继续仲裁并作出裁决；

根据第1款作出继续仲裁的决定之前，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仲裁庭有权调查任何事项，包括被申请人未能提交答辩书或未在指定日期出席庭审的原因。

第32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

(1) 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就仲裁庭将要裁决的具体问题作出报告；

(2) 要求双方向专家提交用于检查的任何信息或与争议相关的文件或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如果一方要求或仲裁庭认为必要时，专家应当在提交书面或口头报告之后出席庭审，以便双方有机会对其进行询问或提出专家证人对争议要点进行作证。

第33条

仲裁庭、仲裁员或当事人在多数仲裁员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请求管辖法院传唤证人，或下令提交任何文件或物品。如果认为该请求属于其管辖范围，法院应当予以考虑。有鉴于此，参照适用法院诉讼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五章 裁决和仲裁终止

第34条

仲裁庭应当根据双方指定的适用法对争议作出裁决。任何指定法或指定国家的法律体系，均应当直接指向其实体法而非冲突法，除非明示地作出相反表示。如果双方未指定适用法，仲裁庭应当适用泰国法，但存在冲突法时，仲裁庭应当适用由冲突法决定的法律规则。双方可以决定仲裁庭应当按照善意公平的原则裁决争议。仲裁庭应当按照合同条款裁决争议，在商事纠纷的案件中，还应当考虑适用于该交易的贸易惯例。

第35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的任何裁决、命令和决定均应当按照多数票作出。如果无法获得多数票，应当由首席仲裁员作出裁决、命令或决定。经过双方或仲裁庭其他成员一致授权的，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应当就程序问题做出决定。

第 36 条

仲裁过程中，双方如能和解，仲裁庭应当终止仲裁。如果双方要求和解且仲裁庭认为和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仲裁庭就应当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该裁决应当适用第 37 条的规定，且与一般裁决具有相同的地位和效力。

第 37 条

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仲裁庭署名。如果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组成，多数仲裁员署名即可，但应写明少数仲裁员未署名的理由。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裁决应当写明依据的理由。任何超出仲裁协议或双方请求范围的裁决均不应在裁决中写明，但第 36 条中按照和解协议作出的裁决或者第 46 条中针对仲裁费用、开支和仲裁员薪酬作出的决定除外。

裁决应当写明裁决日期和根据第 26 条第 1 款确定的仲裁地点，且应当视为在该仲裁地点作出。裁决的副本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 38 条

仲裁庭作出裁决或根据第 2 款发出命令时，仲裁应当终止。仲裁庭应当发出仲裁终止令，当：

(1) 仲裁申请人撤回申请时，除非被申请人反对撤回且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当通过裁决予以确认；

(2) 双方同意终止仲裁；

(3) 仲裁庭认为无必要或不可能继续仲裁。根据第 39 条和第 40 条第 4 款，仲裁一经终止，仲裁庭的授权即终止。

第 39 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收到裁决后 30 日内：

(1) 裁决副本送达另一方的情况下，一方可以要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中的任何计算、书写、打印或其他类似错误；

(2) 裁决副本送达另一方的情况下，如果双方达成一致，一方可请求仲裁庭解释或澄清裁决。

如果认为根据(1)、(2)所提的请求合理，那么仲裁庭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30 日内作出更正、解释或澄清。解释和澄清应当构成裁决的一部分。仲裁庭可以在裁决作出后 30 日内主动改正(1)中的错误。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一方可在收到裁决后 30 日内，在通知其他方的情况下，请求仲裁

庭对已在仲裁过程中提出却未经裁决的请求作出补充裁决。

仲裁庭认为上述请求合理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60 日内作出补充裁决。

必要时，仲裁庭可以延长根据第 2 款和第 4 款作出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期限。

根据本条作出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应当适用第 37 条的规定。

第六章 针对裁决的救济

第 40 条

针对裁决的救济，只能根据本条规定向管辖法院申请撤销。一方于收到裁决副本后的 90 日内，或在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情况下，于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作出后的 90 日内申请管辖法院撤销裁决。法院应当撤销裁决，如果：

(1) 提出申请的一方能够证明：

(a) 根据适用于一方的法律，仲裁协议的一方无行为能力；

(b) 根据双方约定的法律或无约定时，根据泰国法律，仲裁协议无法律约束力；

(c) 申请撤销裁决的一方未被提前通知仲裁庭的指定或审理事宜，或者未能陈述案情；

(d) 裁决解决的争议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裁决中包含超出提交仲裁之事项的决定。

如果提交仲裁的事项与未提交仲裁的事项可分，那么只有包含未提交仲裁之事项的部分才能被法院撤销；或

(e) 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双方约定或无约定时，不符合本法的规定；

(2) 法院认为：

(a) 根据法律，裁决解决的争议不应通过仲裁来解决；或

(b)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违反公序良俗。如果双方要求且法院认为适当，那么法院可在一定期限内中止撤销程序，以便仲裁庭有机会继续仲裁或采取仲裁庭认为可以消除撤销理由的其他措施。

第七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 41 条

根据第 42 条、第 43 条和第 44 条，无论在哪一国作出，仲裁裁决的效力均应当得到承认，且在向管辖法院申请后应当得以执行。只有当一项外国仲裁裁决受条约、公约或国际协定管辖，而泰国是其中的参加方时，管辖法院才应当执行该外国裁决，且该外国裁决只在泰国同意受该条约、公约或国际协定约束的范围内有效。

第 42 条

想要执行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应在裁决可执行之日后的 3 年内向管辖法院提出申请。收到该申请后，法院应当不予延迟地进行调查并作出判断。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应当向

法院提交下列文件：

- (1) 裁决的正本或经过认证的副本；
- (2) 仲裁协议的正本或经过认证的副本；
- (3) 由经过宣誓的译员翻译，经泰国外交部官员或者驻泰国外交代表或领事人员核证的裁决和仲裁协议的泰文译本。

第 43 条

如果被申请执行一方能够证明下述情形，那么不论仲裁裁决在哪一国作出，法院均可以拒绝执行：

- (1) 根据适用于一方的法律，仲裁协议的一方无行为能力；
- (2) 根据双方约定的法律或无约定时，根据仲裁作出地国的法律，仲裁协议无法律约束力；
- (3) 被申请执行一方未被提前通知仲裁庭的指定或审理事宜，或者未能陈述案情；
- (4) 裁定解决的争议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裁决中包含超出提交仲裁之事项的决定。如果提交仲裁的事项与未提交仲裁的事项可分，那么只有包含提交仲裁之事项的部分才能被法院执行；
- (5) 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双方约定或无约定时，违反了仲裁作出地国的法律；
- (6) 裁决还未对当事人生效，或裁决已被管辖法院撤销或中止或根据裁决作出地国法律已被撤销或中止。但已经向管辖法院申请撤销或中止仲裁裁决且法院未作出裁判时，法院认为适当的，可以中止前述撤销或中止程序而决定执行仲裁裁决。如果申请执行一方要求，法院可以命令被申请执行一方缴纳一定数目的保证金。

第 44 条

如果根据法律，仲裁解决的争议不应当通过仲裁解决，或执行仲裁裁决违反公序良俗，那么法院有权拒绝第 43 条中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第 45 条

法院根据本法发出的命令或作出的裁判均不可撤销，除非：

- (1)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违反公序良俗；
- (2) 命令或裁判违反了与公序良俗相关的法律规定；
- (3) 命令或裁判不符合仲裁裁决；
- (4) 判决该案的法官在判决中给出了反对意见；或
- (5) 命令是第 16 条中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根据本法撤销法院命令或裁判的决定，应当由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作出。

第八章 费用、开支和薪酬

第 46 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仲裁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开支和仲裁员的薪酬, 不包括律师费和开支, 均应当符合仲裁裁决的规定。仲裁裁决未规定费用、开支或者仲裁员薪酬的, 当事人或仲裁庭可请求管辖法院就费用、开支和仲裁员薪酬作出其认为适当的裁判。

第 47 条

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机构可以决定仲裁费用、开支和仲裁员薪酬。

临时条款

第 48 条

本法的规定不影响在本法施行之日以前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和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的有效性。还未进行的仲裁, 以及按照本法施行前之法律的规定仲裁期限还未结束的仲裁, 应当在本法规定的期限内继续进行。